



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申請 --- 宣導

內政部為強化便民服務，推動簡易不動產登記案件可跨直轄市、縣(市)辦理，自 **108年7月份起** 已先試辦推動跨直轄市收辦簡易不動產登記案件，為擴大服務區域，並自今年10月份起服務範圍擴及全國各縣(市)全面開放收辦簡易土地登記案件。

這次試辦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項目，包括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錯誤的更正登記、住址變更、更名、門牌整編、書狀換給、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等7項簡易案件登記，本項施政措施可幫民眾節省時間與費用，地政服務又邁進了一大步。

內政部並預計自 **109年起** 受理跨直轄市、縣(市)不動產受理登記案件可增列拍賣登記及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抵押權塗銷登記、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抵押權讓與登記等項目。民眾可自全國各地政事務所申請上列簡易土地登記案件，如有任何疑義，均可逕向各地政事務所洽詢服務。